

96.08.18	96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6.08.28	96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97.10.23	97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9.12.20	99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9.12.29	99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100.04.25	99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5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1.07.04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101.07.18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103.02.13	102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3.06.09	102 學年實習委員會通過
105.09.08	105 學年科務會議通過
106.01.17	105 學年科務會議通過
107.02.22	106 學年科務會議通過
107.12.17	107 學年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實習目的：將學生於校內所學之美容保健專業知能實際運用，以求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以因應目前產業發展與企業人才需求規劃；並針對實習單位、學生實習安全及實習環境做好把關之責。

第三條 課程說明與申請學生之資格

- 一、實習資格：美容保健科四年級以上學生，並且參加過美容保健科產業見習活動。
- 二、實習時數：實習天數應不低於 41 天，或換算總時數以 328 小時計。（一天以 8 小時為限）。

第四條 實習機構以醫院附設之醫學美容中心、醫學美容診所、美容護膚中心、彩妝造型公司、婚紗攝影公司、生技公司、藥廠、化妝品檢驗機構或化妝品相關單位為對象，商家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科內評估，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

第五條 實習服儀相關規定，應符合實習機構對專業形象要求：

一、服裝

(一)實習企業規定之工作服裝。

(二)白色或淡素色長短袖工作服。(美容工作服)

(三)符合校規規定之學校制服，不可隨意混搭。

二、身體外顯處不可有刺青（紋身）圖案。

三、女同學髮型以直髮為主，不可燙波浪；髮色以黑髮或自然髮色為主，且嚴禁染成特殊顏色及雕塑特殊造型。男同學頭髮兩側自兩耳上方剪短一公分、後腦自髮根沿上十五度剪短三公分。

四、依據實習企業要求不可配戴戒指、手環、項鍊、耳環、舌環等裝飾品，塗抹有色指甲油等。

第六條 實習輔導老師原則上由本科專擔任。其工作項目如下：

一、召開實習前說明會：讓同學預先了解單位狀況及實習學習目標，給予學生工作提醒並提供學生聯絡方式。

二、實習輔導：第一階段於學生實習期前，召開實習說明會，確認學生至各實習

機構報到情形，及勞動環境、性平講習等內容說明。

第二階段學生進入機構實習後，輔導老師應赴實習機構進行訪視，協助輔導學生實習適應問題。

第三階段學生實習中段後，輔導老師可視輔導狀況召開該組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或選擇訪視二次，以了解學生學習進度及反映問題之討論。

三、輔導老師須協助完成表單：實習前說明會記錄、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訪視紀錄、校內考核表、實習成績表，實習單位評估表；必要時填寫：特殊事件報告表實習成績特殊報告單。

第七條 實習方式：學生校外實習之前必須完成申請程序如下

一、見習為實習的第一要件，必須依照實習設備組「服裝儀容」檢查規定，通過導師暨實習設備組檢查合格，方可參與見習活動。

二、實習前需先確認戶籍資料，實習地選擇以不需租屋為原則，如有租屋之需求需先向科內進行報備；實習分發為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為同學依個人意願與科內核定公告單位進行實習媒合。

第二階段實習單位分配是則依同學意願、戶籍與居住地、實習排序等三項原則依序排定分發實習單位，順序面試結果決定。

三、實習單位確認排定後，不得擅自放棄或要求更改實習單位，違者依照【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處理。

四、實習排序原則以同學五專採第1學年至第4學年上學期學之學業成績和操行成績之平均分數。

五、若自見習開始至實習結束期間內，學生無法符合「服裝儀容」檢查規定，或因其他因素無法完成各階段實習課程，則該學分視同延修。若因此影響學生修業年限，請其自行負責。

六、實習期間之交通及食宿，除接受實習之機構有特別規定外，皆預由學生自行處理。若有需繳交實習費用或住宿費用之實習機構，本科會事先公告。實習期間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費之支出由本科酌予補貼。

七、當年度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前後，參加校內各項實習座談及與下一年度學弟妹一起共享成果發表會。未參加同學則以「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一點辦理。

第八條 實習單位推薦與審核：

一、科內專兼任教師與學生均可於每學年實習前提出推薦實習機構之申請。

二、實習前本科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實習單位評估，檢核通過後，提入實習委員會討論，符合該年度實習需求者始得成為該年度實習機構。

第九條 海外實習：

一、實習輔導教師洽談海外實習機構合作後，需先提出海外實習計畫書至科務會議通過後，提交技術合作處、教務處審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計畫書內容含完整實習單位背景、實習生輔導計畫、實習學生之海外急難安置措施、實習生甄選方式以及實習輔導老師需至海外輔導之相關費用編列並註明經費來源。

二、所有參與海外實習單位的學生需經過公開甄選形式產生，參加甄選前學生與家長即必須提供願意參加海外實習甄選證明，錄取後需簽定[海外實習切結同意書]。甄選方式得以由海外實習機構與科內教師共同討論後公告周知。

三、學生需自行辦妥出國相關手續，包含往返機票交通、簽證、境外保險等等。

四、所有因海外實習產生之相關費用，均由學生自行籌措支出。符合[選送學

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辦法]之資格者亦可申請校方或教育部補助。

五、實習前學生必須由實習輔導老師進行實習工作和海外生活輔導並審核通過。

六、海外實習期間學生必須每日透過網路方式與實習輔導老師保持溝通聯繫，導師、科主任得不定時聯絡。實習輔導老師需書寫海外輔導紀錄，並可透過導師讓家長清楚了解學生之狀況。

第十條 離退轉換實習單位申請：

實習期間學生得依實習狀況，經與實習單位輔導老師、校內輔導教師與導師三方充分輔導溝通後，向實習組提出離退轉換實習單位申請，同學必須審慎評估可能負擔延遲畢業之風險，申請以乙次為限，經科務會議審核通過使得生效。

一、中斷之處理：

(一)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輔導老師會同班級導師及校內輔導單位協助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二)個人因素係指家庭因素及健康因素(家庭因素由導師證明即可，健康因素需附有財團法人醫院證明)。

(三)公司因素係指業務緊縮人力精減、工作環境或工作內容危險性高、工作時間不合理及公司無法調整適當工作，經與實習單位輔導老師、校內輔導教師與導師三方充分輔導溝通後，則須至下一階段由實習組安排實習單位。

二、離退申請：學生得於復學後，向實習組提出實習申請，由實習組依當年度實習空缺狀況安排實習單位，不得再度提出離退轉換實習單位申請。

三、轉換申請：通過後得由實習組安排轉換其他實習單位，但當期如無其他實習空缺，則須至下一階段由實習組安排實習單位，補足未完成實習時數，實習分數則由第二階段單位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量。

第十一條 學生分組至各實習場所實習，應推派組長1人負責，其職責如下：

- 一、報到時，如有缺席者，應告知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
- 二、組長應以身作則，促進保持組內之互助合作精神。
- 三、與實習輔導老師及學校報告並聯繫有關事項。
- 四、負責收繳實習作業，並登記缺繳名單。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實習報告暨實習評量：

- 一、見習報告和實習報告：一律電腦打字。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 二、實習評量：同學實習成績50%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50%由實習輔導老師評定，實習總成績最低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授予實習學分(校外實習考核表附件)。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應依「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請假及補實習手續。

第十四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應依「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實習獎

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實習輔導老師校內校外授課原則：
為配合實習教學計畫規定：「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不定期親赴各實習機構訪視輔導」，實習輔導老師可自行調整在校授課課程及申請彈性上班時間，
但不得影響其他在校生學習權益為主。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